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魏立穎

相 對 人 宸譽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霖湘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11月7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號：
3392B561）調解結果，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0,946元之調
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與資遣費之
勞資爭議，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7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
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6
5,946元，自113年11月15日至114年1月10日共分3期給付，
第1期資方於113年11月15日給付25,000元、第2期於113年12
月13日給付25,000元、第3期於114年1月10日給付15,946
元，如有1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同全部到期。相對
人迄僅於113年11月18日給付25,000元，即未再履行調解方
案所載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
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
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
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

01 議調解紀錄（案號：3392B561）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戶為
02 證，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
03 給付義務，相對人迄今僅給付25,000元，其餘款項屆期均未
04 給付，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
05 請就餘額即40,946元部分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
06 不合，應予准許。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其義
07 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
08 准許。

09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第21
10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6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江沛涵